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韋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韋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韋辰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侵占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填表簽名捺印）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02 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
03 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
04 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
0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
06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7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08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9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10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11 均不得有所逾越。是以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
12 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上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13 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
14 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
15 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
16 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
17 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18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19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20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
21 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
22 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
23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24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5 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6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7 則。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
28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
29 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30 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
31 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1 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若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03 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04 三、本件受刑人劉韋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7 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
08 得易科罰金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
09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然受刑人
10 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中地檢署刑法
11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受刑人
12 於113年10月21日填表簽名捺印）1份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
13 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14 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茲聲請人
15 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3罪定其應
16 執行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另審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對
17 於法院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無意見等語，有上開調查表可
18 稽，則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犯罪情節、
19 犯罪時間差距，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
20 一切情狀，衡酌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
21 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
2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但
23 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
24 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說明，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25 處之刑，即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7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附表：

04

編 號	1	2	
罪 名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侵占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共2罪）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27日（2次）	112年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15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16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苗簡字第1193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10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3日	113年03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苗簡字第1193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1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01月09日	113年04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0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062號	